

## 新竹縣績優運動潛力選手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3 日

名 稱	說 明
新竹縣績優運動潛力選手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	行政規則名稱。
規 定	說 明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挖掘、培訓及照顧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績優運動選手(以下簡稱選手)，並鼓勵積極參與全國性體育競賽，為縣爭取優異體育成績，以提升本縣運動競技實力，特訂定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之訂定目的。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明定本要點之主管機關。
三、本要點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績優運動潛力選手：指於本要點第三點所定類型運動賽事中獲得優異成績，並於比賽日設籍本縣連續滿一年以上之學生或社會人士。 (二)培訓補助金：指符合本要點第三點及第六點獎勵範圍與條件而核發之獎金。 (三)最優級組：指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國中以上學校運動聯賽甲級(組)，如籃球、排球、足球及壘球等項目之運動聯賽。	一、針對本要點作名詞定義解釋，訂定績優運動潛力選手申請該獎勵之條件，並應符合第三點規定資格條件始得辦理申請。 二、有關本點第一項規範「比賽日」設籍之定義，係指該賽會之比賽初始日為基準日。
四、本要點培訓補助金之申請方式、補助期間及基準如下： (一) 代表本縣獲得全國運動會前三名者，自取得成績證明或獎狀之次年起補助二年，其基準如下： 1、個人項目：第一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第二名，每人每月新臺幣六千元；第三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二千元。 2、團體項目或接力賽：第一名，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第二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第三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元。 (二) 代表本縣獲得全國中等運動會前三名者，	一、本點係明定獎勵額度及獎勵方法。 二、符合本要點第三點之資格條件及各款之成績規定，始得依據本點領取培訓補助金。 三、明定本要點之獎勵限制。

自取得成績證明或獎狀之次月起補助一年，其基準如下：

- 1、個人項目：第一名，每人每月新臺幣四千元；第二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第三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 2、團體項目或接力賽：第一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第二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第三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元。

(三) 獲得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公開組前三名者，自取得成績證明或獎狀之次月起補助一年，其基準如下：

- 1、個人項目：第一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第二名，每人每月新臺幣六千元；第三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二千元。
- 2、團體項目或接力賽：第一名，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第二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第三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元。

(四) 獲得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學校運動聯賽總決賽最優級組所定運動種類前三名者，自取得成績證明或獎狀之次月起補助一年，其基準如下：

- 1、個人項目：第一名，每人每月新臺幣四千元；第二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第三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 2、團體項目或接力賽：第一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第二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第三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元。

(五) 前項所稱團體項目，指二人以上共同組隊參加競賽者。

(六) 團體項目及各項接力賽，按各項賽會規定之實際出賽人數覈實發給。

<p>(七) 僅以決賽最終成績核發培訓補助金，分區錦標賽、會前賽、資格賽或初（複）成績均不予核發，並以實際出賽選手為申請對象（後補選手不列入對象）。</p> <p>(八) 每一選手於每年度，僅得申請一個競賽項目之培訓補助金；選手於同一賽會獲得二個以上競賽項目之申請資格，僅得擇一競賽項目核發培訓補助金。</p> <p>(九) 申請人已依本府及所屬機關相關規定請領按月補助性質之體育競賽獎勵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要點之培訓補助金。</p>	
<p>五、前點之培訓補助金採分次補助，均應於申請核准後始補助之，補助時間及內容，說明如下：</p> <p>(一) 符合前點申請資格，補助一年者，第一次補助於核准後發給八個月之培訓補助金；第二次補助於獲獎年度之次年發給四個月之培訓補助金。</p> <p>(二) 符合前點申請資格，補助二年者，於獲獎年度之次年起二年，每年申請補助一次，每年補助十二個月之培訓補助金。</p>	<p>明定本要點補助時間及內容。</p>
<p>六、本要點四之培訓補助金申請程序</p> <p>(一) 第一次申請，由申請人(或學校)於賽會結束後次日起二個月內(含例假日)，檢附下列書面資料至本府教育局(或指定承辦單位)申請，逾申請時間者不予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選手於申請當月之戶籍謄本，其記事欄不得省略。</li> <li>2、選手本人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li> <li>3、競賽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li> <li>4、賽會秩序冊。</li> <li>5、申請表暨印領清冊。</li> <li>6、培訓計畫書。</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明定適用本要點之申請單位所需檢具之相關文件及限制。</li> <li>二、 本點第五項及第六項係考量申請單位之相關資料未完備，或因不可抗力因素耽擱申請期程，故訂定補正及展延期限，以利彈性作業。</li> <li>三、 本點第六項係恐申請單位怠於為選手申請獎勵，為保障選手權益，得由選手準用本點各項規定申請獎勵金。</li> </ol>

(二) 第二次申請，選手應檢附申請表、印領清冊及申請當月之戶籍謄本，其記事欄不得省略，於第一次補助之次年三月底前向本府(或指定承辦單位)申請，逾申請時間者不予追認。

(三) 取得本要點補助之選手，在接受補助期間內獲得本要點規定之賽會更佳競賽成績者，得申請變更補助。申請變更補助者，應於賽事結束後次日開始一個月內(含例假日)，檢附下列書面資料報本府(或指定承辦單位)，逾申請時間者不予追認：

- 1、培訓補助金變更申請書。
- 2、選手於申請當月之戶籍謄本，其記事欄不得省略。
- 3、選手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 4、競賽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
- 5、其他審查所需資料及相關申請書表。

證明文件為影本者，均須蓋有「與正本相符」字樣及申請單位承辦人員職名章；選手本人申請者，亦均蓋有「與正本相符」字樣及選手本人簽名或蓋私章。

(四) 經核准變更補助者，自申請變更改年度起，依變更核准後之賽會額度予以補助。但原申請補助第二次發給額度不予補助。

(五) 申請不符本要點規定者，駁回其申請；其情形得補正者，經本府通知申請單位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不齊全或不符規定者，亦同。

(六) 申請人(或學校)未能於本點所定期限內申請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府申請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月。申請人(或學校)未依規定申請者，得申請獎勵之選手得自知悉

<p>之日起二個月內，準用本點之規定，向本府提出申請。但自本點所定期限經過後已逾一年者，不得申請。</p>	
<p>七、績優運動潛力選手所就讀之本縣所轄學校，於賽會結束後一年內得申請下列補助金，並得重複補助：</p> <p>(一) 學校之績優運動潛力選手代表本縣參加第三點各項之競賽獲得第一名，每項每年發給補助金三萬元，每年以申請一次為限。</p> <p>(二) 學校之績優運動潛力選手代表本縣參加第三點各項之競賽獲得第二名，每項每年發給補助金二萬元，每年以申請一次為限。</p> <p>(三) 學校之績優運動潛力選手代表本縣參加第三點各項之競賽獲得第三名，每項每年發給補助金一萬元，每年以申請一次為限。</p> <p>(四) 該點之學校補助金限用於有助學校運動選手培訓之經費，如消耗性訓練器材裝備、運動防護人員及用品、課業輔導、訓練費（包括住宿、膳食、交通及保險費等）及參賽費（包括住宿、膳食、交通及保險費等）等相關費用。</p>	<p>一、本點係明定獲獎選手所就讀之學校，其獎勵額度及獎勵方法。</p> <p>二、符合本要點第三點之資格條件及各款之成績規定，學校始得依據本點領取培訓補助金。</p> <p>三、明定本要點獎勵之範圍。</p>
<p>七、取得本要點補助之選手，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自申請日起至補助期間屆滿日止，應持續設籍於本縣。</p> <p>(二) 在接受補助期間內，不得拒絕代表本縣出賽。</p> <p>(三) 在接受補助期間內，無正當理由不得停止運動訓練。</p> <p>(四) 不得違反運動禁藥規定或違背運動員精神。</p>	<p>訂定取得本要點選手應遵守之規定，以維持其公平性。</p>
<p>八、選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廢止或撤銷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溢領之培訓補助金，逾期未</p>	<p>本點係明定申請獎勵之選手如以犯罪、不正當之手段或有違相關規定取得獎勵金之處理機制，並明定撤銷、廢止或</p>

<p>返還者，移送行政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p> <p>(二)違反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p> <p>(三)違反前點第四款規定，並經體育主管機關或運動賽會主辦單位予以禁賽處分確定。</p> <p>(四)其他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事，並經本府教育局認定情節重大。</p>	<p>返還之規定，符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之規定，以杜違法事宜。</p>
<p>九、本要點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教育局定之。</p>	<p>針對申請書表格式，由本府教育局可依實際狀況滾動式調整。</p>
<p>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之年度相關預算支應，必要時得視經視經費狀況，調整或停辦本要點補助。</p>	<p>保障本府使用預算額度限制，如有超支狀況，得依實際狀況停止本要點之補助。</p>